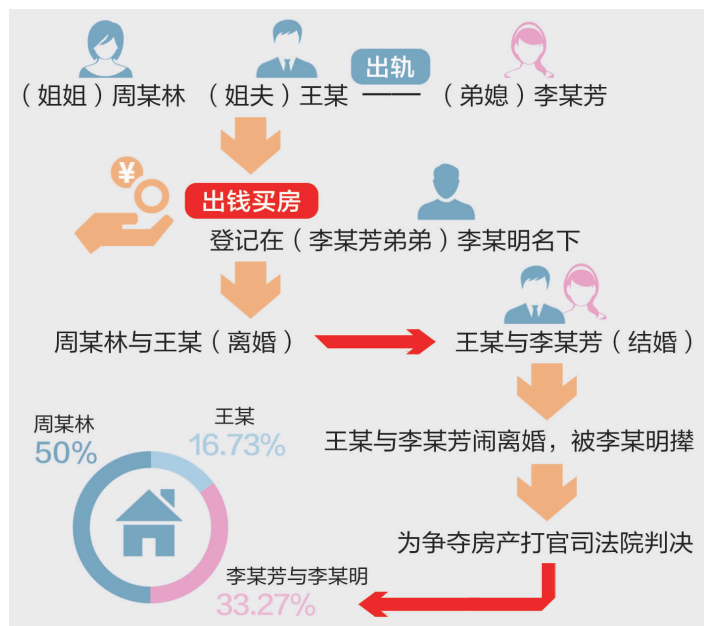


姐夫出轨内弟媳，闹出房产争夺战

前妻、新妻、新小舅子都来要求分割产权，看看法院怎么判

姐弟俩各自的伴侣竟然好上了，还结了婚。这家人的关系真是剪不断理还乱……彼时尚未离婚，姐姐的丈夫王某为了安抚“新”妻子，买了一套房送给她。可再婚生活没想象中甜蜜，离婚危机再现。王某曾动足脑筋让这套发展婚外情购买的房屋不被分割，怎么也没料到，非但没能防住前妻，“新”妻子弟弟也要来分房。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吴中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通讯员 陶萌璘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何洁



▶一图读懂房产官司前因后果
制图 李荣荣

奇葩：姐弟俩的伴侣偷偷好上了

姐姐周某林的丈夫是王某，弟弟周某明的妻子是李某芳。姐弟两家相距不到500米，来往甚密。谁曾想，时间久了，王某与李某芳开始产生超越亲戚关系的情愫。

2003年，王、李二人婚外情被弟弟周某明察觉，李某芳随即与周某明离婚。为补偿李某芳，王某想购买一套房产供她居住，并承诺会尽快与周某林离婚。

然而，王某却因为一件事犯了难，自己尚未离婚，若现在买房即婚内财产，离婚时则需对房产进行分割。

为了不让周某林知道，王某和李某芳多次找朋友商讨对策，最终决定以李某芳弟弟李某明的名义购房。王某与其达成口头协议，约定购房款全部由王某支付，待其与李某芳结婚后再办理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

2005年1月，王某搬进该房屋与李某芳共同居住，同年7月，其与原配周某林离婚。

考虑到住宅房不满5年交易税较高，以及所在小区环境不佳欲另行购置房屋并进而避税问题，故2009年王某与李某芳再婚后，便没

有要求李某明将房屋过户。

祸端：新房登记在新小舅子名下

可是，王某和李某芳的再婚生活并不如想象中的甜蜜。2016年，李某芳认为王某秉性难改再次出轨，两次至法院起诉离婚，期间将原由王某保管的房屋产权证等材料拿走。李某明也以房主身份报警，要将王某从房屋中赶走。

王某认为该房屋是自己出资购买的，当时为防止与原配周某林离婚分割财产，而将房屋产权登记在李某明名下，相关购房手续均由李某芳操办，且自己手上有2004年期间购物及装修性质的多张有“王某”“王老板”“李某芳”字样的发票等证据。现在李某芳想与自己离婚，不但将房屋产权证等转移，还同李某明一起要将其赶出该房屋。

王某颇为气愤，于是将李某明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涉诉房屋产权代持合同关系，并要求将该房屋不动产过户至自己名下。

庭审中，李某明则称，王某的说辞都是胡编乱造，根本不存在借名买房之事。李某芳也称，李某明因可怜自己和王某在外租房，才将该房屋借与其和王某居住。

而王某前妻周某林听说此事

后向法院提出，若涉案房屋确定王某有份额，要求分得整个房屋产权一半份额的诉请。

王某怎么也没想到，当初为了这套发展婚外情购买的房屋不被分割，自己千防万防到头来竟会有多人觊觎，非但没能防住前妻，还“引狼入室”给自己惹来一堆烦恼。

判决：一半产权归前妻

为厘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从多角度对证据进行分析。最终法院认为，应按照实际出资金额来确定涉诉房屋产权份额较为合理。房屋总价经计算确定为292236元，王某占房屋产权份额的66.73%，其余份额应由李某芳、李某明内部决定。

另外，王某是在与前妻周某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涉诉房屋，周某林因此有追及权，有权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据此，吴中院最终一审判决解除王某与李某明之间的房屋产权代持合同关系，确认周某林占不动产产权份额的50%，王某实际占16.73%。过户手续由王某、周某林负责办理，李某明予以协助。李某明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最终苏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系化名）

弹窗广告太烦人 “小黑客”30秒搞瘫网站

酷爱计算机编程的少年，上网时被弹窗广告多次骚扰，感觉心烦，动手攻击了发广告的网站。仅30秒，就将该网站瘫痪了2个小时。被抓获后，检方发现作案时年仅17岁的他，犯罪情节轻微，被抓获后也认罪悔罪，遂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10月10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江苏省监察机关依法正确行使不起诉权新闻发布会”，会上披露了10起典型案例，上述“小黑客”的案子就是其中之一。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刘遥

“00后”男孩小黑，出生于湖南益阳，从小就对计算机编程感兴趣，也很有天赋。初中毕业后，小黑在当地中专读计算机应用专业。因为曾经受到黑客的攻击，小黑开始潜心研究网络攻击防御技术。2017年12月19日，正在上网的小黑多次收到某网站C语言课程的广告弹窗骚扰，有些心烦，就动手干扰了该网站的运营。在攻击的同时，小黑为了炫技还给对方提醒。短短30秒的攻击，竟然让该网站在两个小时里，无法正常为1.6万多名用户提供服务。

2018年4月12日，邳州警方赴湖南益阳抓获了小黑。归案后，小黑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认罪态度很好。鉴于他是在校学生，考虑到孩子的学习与成长，公安机关予以取保候审。同年11月14日，小黑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移送邳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全面审查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小黑构成破坏、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两罪，但两罪均未达到立案标准，数罪并罚基准刑可能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量刑。综合考虑小黑所具有的未成年人犯罪、主观恶性较小，自愿认罪、悔罪等情节，依法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通过调查走访，检察官发现

链接

10月10日，记者从江苏省检察院了解到，附条件不起诉又叫暂缓起诉，检察机关对于有改过自新可能涉嫌轻罪的未成年人，设定一定的考察期，如果在考察期内表现符合规定要求，可以相对不起诉。给涉嫌轻罪的未成年人一个改过自新机会。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江苏省不起诉人数、不起诉率均处于明显上升态势。2018年至2019年9月，全省检察机关对于刑事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13503人，不起诉率为6.41%。不起诉人数从2015年的1841人上升到2018年的7331人，增加近四倍；不起诉率从2015年1.89%上升到2018年的5.97%，上升了4.08个百分点。

偷螃蟹解馋 五个大男人跨省骑行300多公里

垂涎扬州宝应螃蟹，五名男子从安徽宣城骑摩托车赶到宝应沱水镇，在夜幕下偷走十几斤螃蟹，并很快煮熟吃掉。10月10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宝应警方获悉，这五名男子日前已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通讯员 吕璐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潇

近日，宝应沱水镇一位螃蟹养殖户匆匆赶至沱水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蟹塘在夜间遭遇盗窃，小偷专挑大个的螃蟹偷。随后几个小时里，沱水派出所陆续接到好几个养殖户的报警，称螃蟹被偷。在调查走访中，民警发现，丢失的螃蟹几乎都是蟹塘内个头最大的，且作案时间均是前一天晚上。警方随即并案调查。

被偷蟹塘内虽然都安装了监控，但因监控设备老旧，民警只能依稀辨认出，嫌疑人共五人。他们骑着三辆摩托车进入多个蟹塘迅速作案，整个过程持续了不到一个小时。民警在辖区内进行了走访。经过细致询问，民警了解到，案发当天，曾有几名安徽籍的男

子人住，在夜间结伴出门，一直到凌晨才回到旅馆。

正当警方准备针对这几人进行排查时，五名男子结伴来到了沱水派出所，一进门便对民警说：“我们是来自首的。”原来，他们就是盗窃螃蟹的团伙，偷走螃蟹后，他们听说民警在调查此事，左思右想后，最终决定一起来自首。

据悉，这五人均来自安徽宣城，早前听说宝应螃蟹个大、味美，特别想吃上几个尝鲜。眼看着螃蟹到了最肥美的时候，为了满足口腹之欲，五人便结伴骑着三辆摩托车赶到了宝应，在夜间下手偷到了十几斤大螃蟹。这些螃蟹一到手，便被他们煮熟吃了。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为了拆迁多分点面积，房本上加上儿子名字，不料—— 儿子去世，冒出个“孙子”来分房产

为了拆迁时多分点面积，张阿姨和老伴在房产证上加上了儿子的名字。可惜儿子先去世了。老两口伤心之余，突然冒出一个自称是老两口“孙子”的人，要分割房产。张阿姨这下慌了神，近日来到博爱遗嘱库订立遗嘱。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72岁的张阿姨和老伴原本膝下有一儿一女。几年前，张阿姨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的房屋要拆迁，为了多补偿点面积，老两口将儿子的名字加在自家房产证上。没想到，分得房屋后不久，儿子因身患重病去世，更意外的是，一个自称是他们“孙

子”的人突然出现，要求分割房产。这是怎么回事呢？

这还得从张阿姨的儿子王先生说起。王先生多年单身，后经人介绍认识了离异的宋女士，宋女士带着未成年的孩子小宋与王先生组成新的家庭。由于婚后双方一直未生育子女，之后就鲜有往来。王先生生病住院期间，宋女士和小宋都未曾来探望和照料。然而当王先生去世后，小宋却出现了，他认为张阿姨的拆迁安置房产中有自己继父王先生的份额，虽然继父已经与母亲离婚，但是自己是合法的继承人，可以分割房产。

张阿姨和老伴没想到还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法院依照法律认定，王先

生与小宋确实形成了抚养和被抚养关系，王先生生前并未订立遗嘱，他的遗产应当由法定继承人平均分配，小宋可以获得相应份额。鉴于双方都无法出资购买对方的份额，法院判决双方共有这套房产。随后，小宋就依照判决住了进来。

“住在一个屋檐下，他天天天气我们、骂我们，这日子没法过了。”张阿姨边说边哭，与这个毫无血缘关系的“孙子”同住，他们的生活陷入烦恼。而女儿也埋怨他们私自添加儿子的名字，导致家产给了外人。张阿姨认为，如果当初儿子订立好遗嘱，就没有这么多烦恼。为了保障自己其余的财产安全，张阿姨决定来订立遗嘱，以免后顾之忧。（文中人物均系化名）